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的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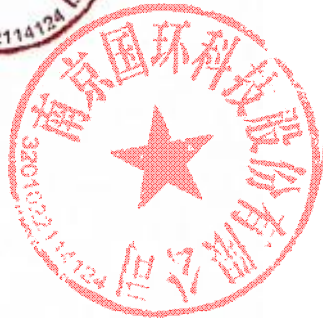
1. 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97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5.26万元^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